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银河吉大正元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7,500万元，认缴比例为35%。

该产业基金设立后将投资于信息安全、信创、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等领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22-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8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合计不超过 4.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0%。相关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2-00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人主要为公司参股公司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关联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2022 年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预计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张凤阁先生担任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因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